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风险提示:

1. 因康铭盛新任管理团队进驻康铭盛后，无法与康铭盛原管理团队履行财务资料以及资产交接等工作，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截止之日前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

2. 公司如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法定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如公司股票在停牌2个月内仍无法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半年度报告或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相关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能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半年度报告或者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相关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近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康铭盛”）新任管理团队进驻康铭盛后发现其相关会计数据及凭证等会计资料不完整，公司原定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铭盛新任管理团队仍未获取康铭盛完整会计资料，公司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定期报告可能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1、2022年8月8日在政府相关部门支持下，康铭盛新任管理团队已进驻康铭盛现场开展工作并在公证员、律师、会计师、司法机关等见证下打开财务部各文件柜及财务资料室，发现文件柜财务资料均被搬空；8月9日康铭盛新任管理团队在公证员、律师、会计师、司法机关等见证下打开康铭盛信息系统，发现仅有4G数据资料，公司目前无法判断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完整，亦无法保证是否能找到其他备份资料。

2、公司多次尝试与康铭盛原执行董事李迪初、原财务负责人彭立新联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人仍处于失联状态。

3、康铭盛相关会计工作人员尚未正常履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铭盛原管理团队未移交财务报告、会计账簿、电子账套等财务资料以及财务系统密码，由于原执行董事李迪初、原财务总监彭立新处于失联状态，公司无法保证获取康铭盛会计资料的完整性。

4、公司曾发函至康铭盛原管理团队要求其配合完成交接工作，避免影响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对方均未按要求完成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法核实康铭盛相关经营情况，无法获取康铭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数据，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能无法按时召开或董监高无法正常发表意见，最终影响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可能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 二、如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相关风险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如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相应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半年度报告或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相关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半年度报告或者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相关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中期报告的，中国证监会应当立即立案调查，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